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教學優良遴選細則

中華民國98年12月8日科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科務會議

- 第一條 為提高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學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努力與貢獻，特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辦法，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教學優良遴選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，並籌組護理科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），負責遴選護理科教學優良教師並提出校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人選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著有成效，且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成績，在本科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，足為表率者，均得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。
-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，每屆可遴選名額以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辦法」第三條規定之分配名額的三倍，送校教師教學優良遴選委員會複選。
- 第四條 獲獎教師須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，並將相關資料送圖書館收藏暨展示。
-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，獲遴選為校教學優良教師於二年內不再參與遴選。
- 第六條 「遴選委員會」由本科主任為召集人，並遴聘科內合宜教師(候選人除外)七至九人組成之。
- 第七條 本科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施行細則如下：  
一、本科於每年九月下旬開始公開接受推薦或自薦，並於十月上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。  
二、候選人應於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資料，做為遴選評分參考：  
（一）教學成果：包括前二學年教學評量表結果、教授科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。  
（二）教材與教法：包括教學大綱、課程設計、教材與教法之運用等相關資料。  
（三）教學理念與熱忱：包括對本科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、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、教師專業發展暨學生學習輔導之參與等相關資料。  
（四）其他補充說明資料。  
三、評量項目包括：  
（一）學生教學評量占 60%。  
（二）遴選委員會評量占 30%。  
（三）學術研究成果占 10%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